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短期费率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60515264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需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、各类意外医疗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方可生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单，保险人按照以下《短期费率表》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《短期费率表》

1、保险期间小于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：

保险期间（天）	百分比（%）
1-3	[1, 8)
4-7	[8, 15)
大于 7 天，且小于 1 个月	[15, 20)

2、保险期间为 1 个月及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短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×短期费率系数